

第二版前言

立法會繼續秉承向居民推廣法律的宗旨，故現在為了對《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》中的《集會權及示威權》作出修訂及更新而推出該冊彙編的第二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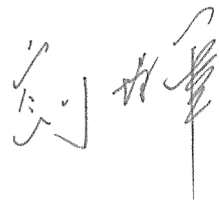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出版除了收錄上一版的內容之外，還包括以下新的資料：修改第2/93/M號法律的第16/2008號法律，有關的法案文本、意見書及在全體會議上討論的內容，以及對現行法律在引入第16/2008號法律和之前法律的修改後重新公佈的文本。

在此需簡要地說明幾點。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七條規定了集會及示威，關於該基本權利的法律制度在理論及司法實踐中均有不同的理解，特別是，就該基本權利的實施在實踐中遇到一些疑問。立法會適時地澄清有關疑問，不僅有助於技術方面問題的解決，而且也可以使有關的司法見解更充實和清楚。這顯然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完善。

另一方面，需要強調的是，關於第16/2008號法律的法案是由議員提出的，即有關的立法程序是由立法會自身推動展開的。其實，關於基本權利方面的事宜，立法會一直致力於落實相關立法以及跟進有關法律的實施。

總而言之，立法會推廣法律，不僅是履行其神聖的職責，而且亦促進居民根據澳門《基本法》第三十六條相關的憲制性規定更好地訴諸法律。

立法會主席



劉焯華